

证券代码：832992 证券简称：神戎电子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于飞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于飞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4年3月11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3月11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于飞	董监高	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短线交易违规。

##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## 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作为神戎电子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，你方直系亲属于2023年12月29日卖出神戎电子股票4,017,200股，交易金额为12,051,600元，该行为发生于最后一笔买入神戎电子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此后，

你方直系亲属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买入神戎电子股票 300,000 股，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卖出神戎电子股票 5,000 股，均构成短线交易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于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证券买卖行为，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股票交易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于飞在该短线交易的问题上未能勤勉尽责，未能对亲属进行监管，存在对相关政策、制度理解不到位的情况，根据《关于对于飞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的警示及要求，今后加强对规章制度的学习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证券买卖行为，绝不进行违法违规的股票交易。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针对此次短线交易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相关要求，收益已返还至公司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于飞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（2024）30号）

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3日